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職員工宿舍費用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1 日「教職員工宿舍管理委員會」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校長核定

一、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及行政院頒布之宿舍管理手冊，特訂定宿舍相關各項費用收費標準。

二、借用人應繳納之相關費用，依借用宿舍種類不同，收費標準如下：

(一) 多房間職務宿舍

宿舍種類	區位	細項	管理費	水電費
多房間 職務 宿舍	祥豐街	祥豐街 265 號 1 樓、267 號 1 樓、269 號 1 樓、269-1 號 1 樓等 4 戶	2,000 元/月	自付
		上列地址之 2-5 樓等 16 戶	3,000 元/月	自付

(二) 單房間職務宿舍

宿舍種類	區位	管理費	水費	電費
單房間 職務 宿舍	祥豐街	476 元/月	依帳單由現住戶平均分攤	照表收費(公用電依全部戶數分攤，空戶學校負擔)

(三) 客座宿舍（連續借用 30 日以上以 9 折收費）

宿舍種類	區位	細項	管理費 (含水、電及燃料費)
客座 宿舍	校內	單人房	300 元/日(不可撥打北北基以外電話)
		雙人房	500 元/日(不可撥打北北基以外電話)
客座 宿舍	祥豐街	客座有眷宿舍	300 元/日(電話費自理)
		客座單身宿舍	200 元/日(電話費自理)

三、借用人於簽約日之次月後開始繳納宿舍相關費用外，並應依行政院規定每月扣繳房租津貼。

多房間職務宿舍借用人繳納之宿舍管理費及房租津貼，由出納組按月自薪資中扣繳。

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人之宿舍管理費、水電費、房租津貼，由出納組按月自薪資中扣繳。(借用人之眷屬未住公有宿舍者，免扣繳房租津貼)。

本校所收取之宿舍管理費應納入校務基金，並依專款專用原則，作為宿舍修繕及管理之用。

四、本標準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宿舍管理相關法令及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標準經教職員工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